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 33087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JT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769cc，下稱系爭車輛），車籍地址在本市，因滯欠民國（下同）96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下同）2 萬 644 元，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系爭車輛於 98 年 12 月 29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延平南路編號 94 號停車格）。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之牌照於 99 年 4 月 2 日註銷在案，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771300 號裁處

書，按所滯欠 96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額分別為 6,404 元、7,120 元及 7,120 元處 1 倍罰鍰共

計 2 萬 64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

33087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

，於 99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

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  
停

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程序嚴重不合法，依法不生送達之效力，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各種文書，必須以「送達」為必要要件，送達程序有瑕疵，則法定要件無法具備，不符正當法定程序，系爭罰鍰根本無法成立，依法應予撤銷該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滯欠 96 年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合計 2 萬 644 元，亦未向交通管  
理

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而於滯納期滿後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26 分經查獲仍使用公共  
道

路（停放於本市延平南路編號 94 號停車格），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停管處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徵銷資料查詢、稅籍主檔維護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共計 2 萬 644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程序嚴重不合法，依法不生送達之效力，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本件送達程序有瑕疵，不符正當法定程序，系爭罰鍰根本無法成立等語。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又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

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倘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

本件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裁處書暨繳款書收件回執所載，其「投遞記要」欄既已勾選「收發處」，其上並有接收郵件人員「沈○○」之親筆簽名，依上開規定，即應認為系爭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已合法送達。退步言之，本件縱認系爭處分未經合法送達，惟按行政處分固然以經對外宣示才發生處分之規制效力（包括「內部效力」與「外部效力」，陳敏教授著行政法總論第 326 頁參照），並開始起算提起行政爭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而其送達方式，視處分種類之不同，而分別採取送達、通知與公告之方式（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參照），但是對外宣示程序不具備或有瑕疵時，依學理上之通說，於當事人嗣後知悉有該行政處分時，即完成對外宣示之作用，但「提起行政爭訟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此而開始進行。不過當當事人已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時，其瑕疵視為已補正（陳敏教授著行政法總論第 338 頁註 32 參照）。處分之相對人既已知悉核課處分內容，並提起行政爭訟，顯然該等瑕疵已補正，不再構成原處分違法之理由，故以此瑕疵主張，即無從據為撤銷原處分之法律上理由。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44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771300 號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申請復查，並於該復

查

申請書上載明：「為不服處分書編號： 09-099-20-05314（即上開裁處書之違章編號）……。」有訴願人 99 年 9 月 10 日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至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即已知悉系爭罰鍰裁處書之內容，參諸上開判決意旨，該等處分縱有未合法送達之情事存在，該等瑕疵業已補正，不再構成原處分違法之原因。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